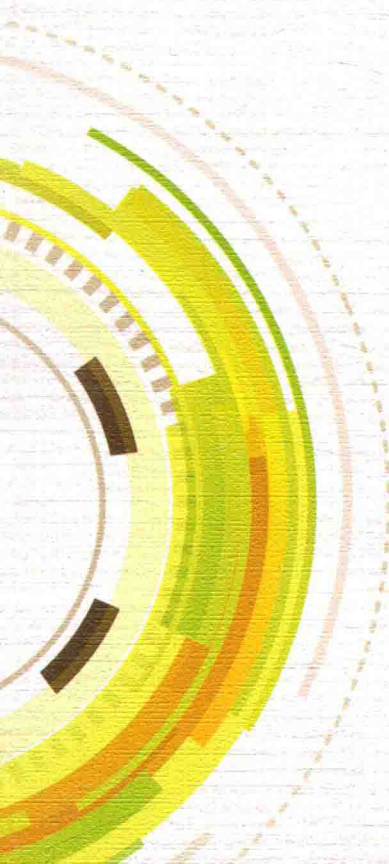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公民教育 课程建构研究

杨婕◎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公民教育 课程建构研究

杨婕◎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公民教育课程建构研究 / 杨婕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7. 7

ISBN 978 - 7 - 5203 - 0575 - 4

I. ①义… II. ①杨… III. ①义务教育—公民教育—研究—中国
IV. ①D648. 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142983 号

出 版 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赵 丽
责任校对 冯英爽
责任印制 王 超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发 行 部 010 - 84083685
门 市 部 010 - 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 刷 北京明恒达印务有限公司
装 订 廊坊市广阳区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17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7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15. 75
插 页 2
字 数 258 千字
定 价 68. 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中心联系调换

电话: 010 - 8408368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本书系 2014 年辽宁省教育厅科学研究一般项目（项目编号：w2014155）阶段性成果，沈阳师范大学博士、引进人才科研项目启动基金项目。

目 录

绪论	(1)
第一节 研究缘起及研究价值	(1)
第二节 文献综述	(7)
第三节 研究方法、研究内容及创新之处	(26)
第一章 建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公民教育课程的必要性	(30)
第一节 建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公民教育课程的历史 必要性	(30)
第二节 建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公民教育课程的现实 必要性	(34)
第三节 建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公民教育课程的紧迫性	(40)
第二章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公民教育课程建构的理论依据	(82)
第一节 公民理论	(82)
第二节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公民教育的理论学说	(100)
第三节 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认知及道德发展的理论学说	(124)
第四节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公民教育课程建构的理论 学说	(131)
第三章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公民教育课程的地位、属性及建构 原则	(140)
第一节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公民教育课程的地位	(140)
第二节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公民教育课程的属性	(142)
第三节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公民教育课程的建构原则	(146)

第四章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公民教育课程目标的建构	(150)
第一节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公民教育课程目标体系建构的 原则	(150)
第二节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公民教育课程目标体系	(157)
第五章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公民教育课程内容的建构	(169)
第一节 公民知识教育	(170)
第二节 公民道德与价值观教育	(179)
第三节 公民认同教育	(189)
第四节 公民行为能力教育	(199)
第六章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公民教育课程的组织形式	(209)
第一节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公民教育的学科课程	(209)
第二节 活动课程:培养主动公民不可缺少的课程类型	(214)
第三节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公民教育课程中不可忽视的 潜在课程	(220)
第七章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公民教育课程走向实践的若干 建议	(223)
结语	(231)
附录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公民教育课程现状及认识的调查 问卷	(233)
参考文献	(237)
致谢	(247)

绪 论

第一节 研究缘起及研究价值

一 研究缘起

学校公民教育是提高中国公民素质、推动现代化民主社会建设的重要途径。学校作为实施义务教育阶段公民教育的主要场所,承担着为社会培养未来合格公民的重任,为将来高层次的学习奠定坚实的基础,也为学生日后参与社会公共生活提供必要的知识及技能储备。21世纪以来,全球化的影响、经济的发展、新技术的兴起以及互联网时代的到来,对中国社会提出了一系列的挑战,也对中国的学校公民教育提出了更高的要求。2010年颁布的《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规划纲要(2010—2020年)》中明确提出:“要加强公民意识教育,培养社会主义合格公民”,将公民教育作为未来国家教育发展的战略目标和战略主题,成为中国改革要解决的重大问题。但中国目前学校公民教育最重要的载体缺失,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中没有一门承担公民教育任务的课程。如何在中小学校中落实公民教育,尽快实现公民教育课程化,建构一个适合中国国情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公民教育课程体系,成为研究探讨的当务之急。

(一) 公民教育在学校教育中占据十分重要的位置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社会一直处于高速发展阶段,经济飞速增长,物质生活富足。但在市场经济繁荣的景象下,我们看到的却是国民素质低下显现的各种问题:人们急功近利,法制意识薄弱,为谋取经济利益不择手段;公德意识淡薄,假公济私,见危不救,缺乏社会责任感;自私自利,合作意识匮乏等。要改变公民素养不高和公民意识薄弱的不良局面,解决中国当前社会对公民素养水平的要求与当前公民意识薄弱之

间的矛盾,必须要将培养具有参与意识和现代公民人格的公民作为教育的首要任务,为中国建设和谐社会提供人才支持。当前社会需要公民教育承担起社会职责和历史使命,化解现代化建设中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和人的观念现代化之间的矛盾。公民教育是化解社会问题最迫切最关键的环节。培养适应中国社会现代化建设的合格公民既是当前中国社会发展的需要,也是提高公民素质和公民意识的内在要求,学校公民教育是推动中国现代化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形成和公民素养提高的关键因素。

在这样的背景下,对中国而言,公民教育的理念和实践相对来说还很陌生。中国一直缺乏公民教育,公民教育还未进入中国主流的教育形态,一直以来,公民教育都被德育所替代。国家课程中更是不见公民教育课程的踪影。

(二) 培养公民需要专门的、规范的学校公民教育课程

学校的公民教育在养成公民意识、培养合格公民方面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是开展公民教育的主要渠道。公民教育课程是开展公民教育教学活动的重要途径之一,学校公民教育的落实最终要聚焦在公民教育课程上,公民教育的培养目标需要公民教育课程来实现,因此,公民教育课程居于公民教育的核心地位。没有一整套优质的公民教育课程,公民教育就无法落实,培养公民就只能纸上谈兵。当今的社会需要具备较高素养的公民,需要具有公民意识、积极参与社会公共生活的主动公民,要尽快提升人们对权利和义务的认知水平,增强人们的权利意识,全面提升公民素养,造就“美丽的中国人”。要实现这一切,必须有一套反映时代特征、满足社会需求、符合学生身心成长规律的公民教育课程。毫无疑问,建构学校公民教育课程是当前中国公民教育最应该解决的问题。

落实公民教育必须重视公民教育的学科建设,将公民教育纳入课程体系,在各级各类学校开设公民教育课程。从国际经验上来看,其他国家地区的公民教育取得成效的一个重要原因是拥有一套完善的公民教育课程体系。当前,中国中小学校并没有开设专门的公民教育课程,也没有系统的教材,更谈不上学科建设和课程开发。只有将公民教育课程纳入整个学校的课程体系,独立开设公民教育课程,重视学科建设和发展,加强课程的配套建设,如教材的编写、专职教师的培训、课程政策

的出台等,才能将公民教育落到实处并取得成效。因此,公民教育的推进,首要是完成公民教育课程建设,形成完整的课程体系,建立从小学开始的一体化公民教育课程。

(三)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公民教育课程及实施的国际经验

在西方社会,“公民”和“公民教育”由来已久,公民教育课程体系也非常完善。“公民”的概念可以追溯到几千年前的古罗马古希腊社会,近代以来,“公民”概念更是随着时代的发展而不断完善。“公民教育”受到了各国政府的广泛关注,更是西方国家培养人才的重要手段,并随着经济、政治、文化、科技的发展而发展,不断改革本国的公民教育课程成为各国一项历久弥新的课题。

20世纪以来,世界各国都将公民教育课程建设作为研究的重点,尤其自20世纪90年代末起,随着世界经济、政治格局的变化以及各国国内社会问题凸显,公民教育课程的研究成为各个国家教育研究的主旋律。比如,英国1998年《克里克报告》中提出要将公民教育纳入国家课程,并于2002年将公民教育作为国家课程纳入中小学课程体系。^①新加坡1990年通过了《维护宗教和谐法案》,以《公民与道德教育》课程替代原有的道德宗教教育课程,并拟定了全国统一的课程标准。^②美国1994年通过了《美国2000年教育改革法案》,将培养责任公民列入国家教育目标,并明确规定了全国性的中小学公民教育课程标准。^③1997年澳大利亚颁布的《发现民主:公民学与公民教育》计划是澳大利亚历史上规模最大的一次课程计划,在全国所有学校推行公民教育课程。^④通过上述国家的公民教育课程改革经验可以发现:加强公民教育,重视公民教育课程的实施是当前世界各国、各地区基础教育课程改革与发展的重要趋势。各国、各地区之所以重视公民教育课程,有以下两方面原因:一方面因为各国政府和教育部门都意识到公民教育对于维持和促进国家和社会的稳定和发展具有重要的作用;另一方面,全球一

① [英] 奥德丽·奥斯勒、休·斯塔基:《民主公民的教育:1995—2005年公民教育的研究、政策与实践评述》,《中国德育》2006年第12期。

② 孙风华:《新课程公民教育的理论与实践》,吉林大学出版社2013年版,第3—6页。

③ 谢宁:《美国克氏〈2000年教育目标法〉评介》,《比较教育研究》1996年第4期。

④ 韩芳:《“发现民主”计划:澳大利亚公民教育的课程改革》,《外国中小学教育》2010年第4期。



体化格局的形成对各国的公民教育课程提出了新的挑战,如何从各国特殊的公民教育历史和现实出发迎接全球化的挑战,成为各国公民教育课程建设的一个重要的研究课题。

而在中国,直到2010年《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简称《纲要》)出台,才掀起了一股研究“公民教育”“公民教育课程”的热潮。在百度上搜索“公民教育课程”的相关中文信息,可以搜索到112万条,但相比谷歌上1410万条的英文信息,少了不止10倍。同时,在“公民教育课程”的相关研究中,中国目前还处于起步阶段,无论在研究数量还是研究深度上都有很大的拓展空间,因此,亟待在公民教育课程这一领域进行深入细致的研究。

(四) 建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公民教育课程是中国落实并深化公民教育的前提和基础

义务教育是国民教育,是整个教育阶段中最基础最关键的阶段,是国家教育的根本。义务教育是基础教育阶段,具有基础性、普遍性、全民性和全面性的特点,是为把青少年培养成合格公民奠定基础的教育阶段。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公民教育为青少年一生的发展奠定了基础,决定着他们成年后进入社会参与公共生活的质量。这一阶段的学生,其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还未定型,理性认识能力以及辨别是非的能力还有待提高,在道德认知、价值观念、法律意识和人生目标等各方面都面临着多向的选择,对如何行使和履行公民的权利和义务并没有形成清晰的认识。因而,他们迫切需要由学校提供的、科学系统的公民教育课程来提高自我判断能力、优化自我选择并实现自我成长,使其自身的主观能动性不断得到发展和完善。也正因如此,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公民教育课程是落实公民教育的重要途径,课程质量对学生公民意识的培养起着关键作用,只有从基础教育抓起,提升学生公民素养,才能为之后的中等教育、高等教育打好坚实的基础,从而持续有效地提高中国公民的公民素养和公民意识。因此,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公民教育课程建构是中国实施并深化公民教育的前提和基础。

本书的目的:①阐述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公民教育课程的重要作用,明晰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公民教育课程建构的重要性和紧迫性;②寻找并梳理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公民教育课程建构的理论依据;③清晰地建构出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公民教育课程，包括课程的属性、课程的目标、课程的内容以及课程的组织形式。

二 研究价值

义务教育阶段作为基础教育，是培养学生尤为关键的时期，建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公民教育课程体系具有多方面的重要意义。这不仅体现在理论探索上，也在社会发展、学校实践中具有应用意义，使学校公民教育得以落实。

（一）理论价值

1. 有助于丰富公民教育理论的研究成果

对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公民教育课程建构的研究，有助于丰富中国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公民教育的理论成果，扩展公民教育的研究视野。中国近年来在公民教育理论研究方面取得了很大的进展，公民教育相关的理论研究数量逐年上升，引进了大量的国外公民教育理论，在公民教育理论本土化研究上也有一定的建树，形成了一些本土化的理论观点。但在公民教育课程理论研究上，尤其是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公民教育课程理论的研究数量仍然微乎其微。对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公民教育课程理论的研究，可以扩大中国公民教育的研究视野，丰富中国公民教育课程的理论宝库。

2. 有助于完善和发展中国学校公民教育课程理论

本书对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公民教育课程建构的研究，有助于尽快发展与完善中国学校公民教育课程理论。本书以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公民教育课程为立足点，厘清学校公民教育课程的内涵，寻找并研究建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公民教育课程的理论依据，为中国学校公民教育课程理论研究提供新的研究资料和理论支撑，提升中国公民教育课程的理论研究水平。要建构学校公民教育课程，必须有一套学校公民教育课程理论做支撑。西方国家在学校公民教育课程建设方面具有先进的经验，对公民教育课程理论均有深入的研究。对西方公民教育课程理论的研究，可以引入全球化发展维度和多元文化维度，能够有效地扩展原有的公民教育理论及公民教育课程理论。本书对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公民教育课程的建构研究，有助于形成符合中国国情、具有特色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公民教育课程理论，明确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公民教育课程目标，丰富和完善

学校公民教育课程内容,探索学校公民教育课程组织类型,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公民教育课程建设提供理论依据。

(二) 实践价值

1. 有助于推动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公民教育实践

中国对公民教育理论的研究日渐深入,但始终没有完成从理论研究向实践研究的过渡,对中国学校公民教育课程的研究少之又少,研究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公民教育课程的更是寥寥无几。对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公民教育课程的研究,有助于强化公民教育在教育领域的基础地位,有利于改善学校教育中公民教育力度薄弱、效果欠佳的现状,提升中国公民教育的水平和质量。学校公民教育课程的建构,可以落实公民教育,推动公民教育实践,促进公民教育顺利实施。因此,本书中对中国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公民教育课程的现状调查及存在问题的分析,对中国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公民教育课程的建构,可以丰富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公民教育实践的研究成果,填补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公民教育课程研究的空白,推动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公民教育的落实和深入发展。

2. 对学校公民教育课程的建构有推动作用

课程在教育系统中处于核心的位置。从微观上讲,一切教育活动都以课程为中心。在整个教育系统中,课程是所有要素汇聚的焦点,是教育各要素最终落实的途径。研究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公民教育课程建构,有助于今后全面进行公民教育课程的设计、开发和实施。分析公民教育课程的相关理论作为课程建构的依据,明确公民教育课程的目标体系,系统地完善课程内容,规范和丰富课程组织形式,为今后全面建设公民教育课程奠定基础。

3. 能够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公民教育提供科学、可操作的课程

目前,中国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公民教育课程缺失,现有的课程体系是在品德课程框架下进行的,有关公民教育的内容比例小、分布分散,缺乏针对性和整体性,非常不利于学生公民意识的培养。对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公民教育课程建构的研究,对学校公民教育课程目标的规划、课程内容的设置、课程组织形式的设计,从而制定一套结构合理、富有弹性和充满活力的公民教育课程体系,有助于落实和深化公民教育的开展,推进课程改革,为实现学校公民教育课程化献计献策。

4. 有助于提升中小学生的公民认知、公民素养、公民责任以及公民行为

对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公民教育课程建构的研究有助于促进中国公民的培养,确保中国未来公民整体素质的提高。义务教育是基础教育阶段,意在培养中国未来社会的合格公民,对于学生的成长,对于从小培养公民意识、公民道德和公民参与能力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学校公民教育课程有助于学生对公民认知、道德、价值观和行为能力的全面提升,通过系统的公民教育课程能够促进学生对公民知识的掌握,提高公民主动参与社会公共事务的热情和能力,培养公民的公德意识和社会责任感。

5. 为公民教育课程提供研究支撑

本书旨在丰富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公民教育课程的研究,推动公民教育课程研究向纵深发展。本书对中国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公民教育课程建构的研究,不仅着眼于中国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公民教育课程的现实状况,同时也参考并借鉴了发达国家在学校公民教育课程研究的成果以及成功的实践操作模式,从国内与国外、理论与实践、经验与教训多个层面为公民教育课程提供理论与实践的支撑。通过探索并分析当前中国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公民教育课程的问题,以及归纳、分析西方的先进公民教育思想和理念,总结和借鉴先进的思想和实践经验,寻找国外先进公民教育课程理论本土化的有效途径来建构中国特色的课程理论,进而应用于中国学校公民教育课程体系建构中。

第二节 文献综述

一 国外关于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公民教育课程建构的研究

公民及公民教育最初起源于西方国家。现代公民教育课程于1882年诞生于法国,也是法国最先开设了名为“公民训导”的公民教育课程^①。时至今日,绝大多数西方国家已经形成了完整的学校公民教育课

^① Eugen Joseph Weber, *Peasants Into Frenchmen: The Modernization of Rural France* (1870 - 1914), Palo Alto: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6, pp. 303 - 338.

程体系,对公民教育课程的研究较为深入和完善,也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梳理西方学校公民教育课程的研究成果,可以了解当前国际学校公民教育课程研究的最新成果,洞悉其发展趋势,有助于发现中国公民教育课程研究的不足,对提升中国学校公民教育课程的研究水平,促进中国学校公民教育课程的发展有重要意义。公民教育课程的研究一直是很多国家公民教育的研究重点。笔者就当代国外对公民教育课程有重要影响的研究成果归纳综述如下。

(一) 公民教育课程建构研究

西方国家一直都十分重视公民教育课程的研究。截至2003年,美国、加拿大、欧盟国家、澳大利亚等一些发达资本主义国家都以立法或出台教育政策的形式要求在学校里开设公民教育课程。公民教育课程在世界范围内并无统一的名称,但基本都含有“公民”或“公民身份”的字样。^①各国的公民教育课程在具体内容、方法、途径上不尽相同,但各国公民教育课程的目标和内容都围绕着公民与国家或其所属的共同体(从社区、族群、国家、欧盟,乃至全世界)的关系开展,重点培养成员的公民意识,向公民传递特定的价值观,保持并维护公民与其所属共同体之间的和谐关系,实现政治社会化^②。

1. 公民教育课程性质的研究

公民教育课程性质的研究一直是西方公民教育课程研究中的一个焦点。不同的课程性质体现了建构课程时所依循的课程观念,决定了不同性质的公民教育课程在培养目标、内容、途径以及评价方法上的不同。孙凤华在对多个相关外国文献分析的基础上,总结出了六种公民教育课程性质的界定:个人发展的课程、社会科学知识学习的课程、公民资质传递的课程、反省探究的课程、社会行动的课程以及批判思考的课程(见表1)。

① John Ainley, Wolfram Schulz and Tim Friedman, ICCS2009 Encyclopedia: Approaches to Civic and Citizenship Education around the World, 2009, pp. 21 - 22 (<http://www.doc88.com/p-3923713517596.html>)。

② 这里的政治社会化(Political Socialization)是指社会成员在政治实践活动中逐步获取政治知识和能力,形成政治意识和立场的过程。燕继荣:《政治社会化:政治文化的学习和传播》(http://www.china.com.cn/xxsb/txt/2005-06/21/content_5895650.htm)。

表 1 不同性质公民教育课程的特点

公民教育课程性质	培养目标	重点内容	教授途径
个人发展	生产型公民 (productive citizenship)	处理日常生活的问题, 探讨各种生涯途径及就业能力, 发展读、写、算以及沟通的能力	角色扮演
社会科学知识学习	知情公民 (informed citizenship)	综合的社会科学知识, 社会科学研究的科学方法和价值观	讲授
公民资质传递	良好公民 (good citizenship)	传递社会的特定价值, 教导正确的价值观	讲授
反省探究	反思型公民 (reflective citizenship)	做合理决定所需的知识, 解决问题的能力, 培养理性思考的技能, 发展尊重不同观点的态度	问题解决
社会行动	参与型公民 (participatory citizenship)	参与的知识、技能和习惯, 负责任的态度, 贯彻决定的行动	社区服务
批判思考	批判型公民 (critical citizenship)	批判思考的能力与态度	批判思考

资料来源: 孙凤华:《新课程公民教育的理论与实践》, 吉林大学出版社 2013 年版, 第 30 页。

这六种不同公民教育课程的性质体现了不同的课程观念, 使得不同课程在培养目标、学习内容和教授途径上有很大的差异。①个人发展课程、社会科学知识学习课程和公民资质传递课程体现了要素主义课程观, 强调对既定的公民教育知识的学习, 属于被动地接受知识, 从教授途径上也主要以讲授法为主。比如, 个人发展课程认为公民教育应该学习能使学生发挥自身能力、培养解决问题能力的知识; 社会科学知识学习课程主要学习各门学科中的有关社会学科的知识; 公民资质传递课程侧重培养国家公民, 教授与国家价值观有关的公民知识。②反省探究课程和社会行动课程重视主动参与知识学习的过程, 甚至可以决定学习什么知识, 体现了经验主义课程观, 强调主动参与国家政治、社会生活, 并在参与中学习。③批判思考课程体现了建构主义课程观, 强调培养学

生对社会政治的批判反思能力,在教授方法上反对直接告诉学生答案,强调在反思的过程中自主探究。

2. 公民教育课程目标的研究

西方公民教育课程目标的规定随着国际环境、社会需求、学生现状的变化经历了一系列的调整。在课程目标上经历了由“良好公民”向“主动公民”、由“国家公民”向“世界公民”的转变。

越来越多的国家开始强调从“良好”公民到“主动”公民的转变,培养负责任的、有参与性的公民。^① 这些国家认为传统公民教育课程培养出的公民可以忠诚和服从各类法律制度和社会准则,成为一个好公民,却未必会主动参与社会生活影响公共政策。^② 这种“良好”公民只是熟记一大堆政治、法律信息或知识的“知情公民”(informed citizen)。^③ 显然,这种培养被动公民的课程目标已无力应对当前众多的国内、国际问题,新的全球形势需要主动参与社会、政治、经济事务的公民。因此,各个国家在新一轮的公民教育课程改革过程中,将原来重视公民知识学习的课程目标改为重视培养学生的参与意识和参与能力,培养学生主动参与社会并改造社会,积极地履行公民的角色和责任。^④

与此同时,随着全球化的影响,西方各国移民大潮的出现,公民的个人权利不再局限于传统的民族国家范围内,各国学者呼吁培养“世界公民”的呼声越来越响,涌现出一大批支持培养“世界公民”的学者,如英国的德里克·希特(Derek Heater),美国的内尔·诺丁斯(Nel Noddings),玛莎·纳斯鲍姆(Martha Nussbaum)和内格尔·杜维

① 参见 Julie Nelson and David Kerr, Active Citizenship in INCA Countries: Definitions, Policies, Practices and Outcomes (Final Report), 2006 (https://www.nfer.ac.uk/publications/QAC02/QAC02_home.cfm)。饶从满:《主动公民教育:国际公民教育发展的新走向》,《比较教育研究》2006年第7期。刘丹:《国际公民教育的视界:主动公民身份再造》,《比较教育研究》2010年第1期。宋雪敏、王建梁:《加拿大主动公民教育改革探析》,《文学教育》2010年第6期。

② Bernard Crick, A Note on What is and What is Not Active Citizenship, 2005 (http://www.citizenshippost-16.isda.org.uk/files/033_BernardCrick_WHAT_IS_CITIZENSHIP.pdf)。

③ 饶从满:《主动公民教育:国际公民教育发展的新走向》,《比较教育研究》2006年第7期。

④ Julie Nelson and David Kerr, Active Citizenship in INCA Countries: Definitions, Policies, Practices and Outcomes (Final Report), 2006 (https://www.nfer.ac.uk/publications/QAC02/QAC02_home.cfm)。

(Nigel Dower) 等人。^① 美国哲学家玛莎·纳斯鲍姆 1994 年在《波士顿评论》上发表了名为《爱国主义与世界主义》的文章, 她在这篇文章中指出教学的关键不是教授将和平、正义分离的知识, 而是需要认识到培养“世界公民”的重要性。^② 因为在全球化社会中, “人们的文化认同可能超越国家的界限而趋同于某一特定的族群或社区”, 文化的多样性和公民身份的复杂性要求人们必须重新审视公民身份的内涵和范围。^③

3. 公民教育课程内容的研究

西方各国的公民教育课程经过了多年不断的改革, 课程内容日益丰富、范围不断扩大, 公民教育课程的内容由最初的政治教育, 发展到现在涉及法律教育、道德教育、价值观教育、伦理教育、环境教育、国际理解教育等诸多方面。受全球化的影响, 2000 年前后, 各国相继改革公民教育课程, 课程的内容也做了相应的更新, 比如, 约翰·图思 (John Tooth) 对加拿大曼尼托巴省 1911—2007 年的教科书进行分析后发现, 进入到多元化时代以后, 公民教育课程的内容开始转向文化多样性、认同感以及人人平等方面, 注重培养学生的批判性思维以及对参与性公民的培养。^④ 英国学者研究发现英国的公民教育课程中缺少“群体”的内容, 马莎尔 (Marshall) 认为“群体”要素是指公民主动有责任地参与社会。英国 2000 年以后的公民教育课程中增加了参与社区以及全球化的相关内容。^⑤ 雷尼·沐恩 (Rennie Moon) 研究了韩国

① 参见 [英] 德里克·希特《公民身份——世界史、政治学与教育学中的公民理想》, 郭台辉、余慧元译, 吉林出版社 2010 年版。Nel Noddings, *Educating Citizens for Global Awareness*, New York: Teachers College Press, 2005; [美] 玛莎·纳斯鲍姆:《培养人性: 从古典学角度为通识教育改革辩护》, 李艳译, 上海三联书店 2014 年版; Nigel Dower, *An Introduction to Global Citizenship*, Edinburgh: Edinburgh University Press, 2003, pp. 81-82.

② Martha C. Nussbaum, *Patriotism and Cosmopolitanism* (<http://bostonreview.net/martha-nussbaum-patriotism-and-cosmopolitanism>).

③ Darren J. O'Byrne, *The Dimensions of Global Citizenship: Political Identity Beyond the Nation-state*, London: Frank Cass, 2003, pp. 211-235.

④ John Tooth, *Reflections of Citizenship and Citizenship Education in Manitoba Civics Textbooks 1911-2007: An Exploratory Study*, Manitoba: University of Manitoba, pp. 380-402.

⑤ David Kerr, *Citizenship Education in England: The Making of a New Subject*, *Journal of Social Science Education*, Vol. 2, Issue 2, December 2003 (<http://www.sowi-onlinejournal.de/2003-2/index.html>).